

长武县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投标工作，营造公正、公平、公开的招投标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县内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使用政府投资、国债资金建设的项目，以及国有企业、国家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及其他公有制单位投资的项目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费用达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民生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施工费用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项目从其规定。其他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建设和公共事业必须招标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指导。

第二条 项目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民生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施工费用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发包方式，报经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决定发包对象；项目建设施工费用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民生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施工费用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由县招标办会同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招投标；项目建设施工费用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投标；利用中央投资的项目按发改委有关管理程序组织招投标；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费用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可采取公开招标或经县招投标委员会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

第三条 县上成立招投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全面负责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监督职能。

第四条 按照行业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发改、财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进度、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各项工作，形成一个项目、一套班子管到底

的机制。

第五条 在进入招标程序之前，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完成项目审批、初步设计审批、设计图纸审查、建设资金筹措、招标实施方案核准等工作。

第六条 招标实施方案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必须明确项目审批机关及文号、设计单位、资金来源、招标方式、组织形式、标段划分、评标办法以及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招标实施方案由项目审批机关核准。县发改局审批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由县招标办审核、招投标委员会核准；需报送上级项目审批机关核准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由县招标办、招投标委员会审核后按程序上报。

第八条 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一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属县发改局审批的项目，由县招投标委员会批准，属上级业务部门审批的项目，经项目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邀请招标：

- 1.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2.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限制的；
- 3.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4.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的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九条 招标组织形式采取自行组织和委托代理两种，严格按本规定第二条执行。

第十条 需委托代理的项目，候选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国务院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在其业务范围和有效期内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县招标办备案。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确定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县招标办备案的代理机构中采取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产生，候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满足招标实施方案核定的资质要求。抽取时由县招标办对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随机编号，由建设单位指定的抽取人在县招标办和公证部门的现场监督和公证下，现场抽取三家候选单位，第一个抽出的为第一候选人，第二个抽出的为第二候选人，第三个抽出的为第三候选人，由建设单位现场依次征询三家候选单位意见和报价后，现场择优确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人，若三家比较要素相同则按抽取顺序确定招标代理人。若候选人明确表示不愿代理或未应答则视为放弃，代理人从其余候选人中产生。若三个

候选人均放弃，由建设单位重新抽取候选单位（放弃的代理机构除外），进行第二次抽取，程序和第一次相同。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招标公告发布、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或标底、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结果公示、发放中标通知书、结果备案、资料整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盖章和签字的工程招标代理文件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工程招标代理文件，确需修改的，由商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修改意见。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代理尚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的项目；
- 2.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 3.设置不合理条件，随意拒绝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
- 4.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或向投标人收取回扣；
- 5.与其代理招标项目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 7.与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投标人串通，在招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肢解发包、明招暗定或为他人索取不正当利益；
- 8.隐瞒或者歪曲招标投标真实情况，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情况或保密资料；
- 9.编制的招标文件、标底或者工程控制价格严重失实；
- 10.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文件内容拒不改正；
- 11.擅自修改已经生效的招标文件；
- 12.招标代理工作失误，严重影响其代理招标项目的公平竞争或招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的；
- 13.未按规定进入有关交易场所进行招标代理活动；
- 14.未按规定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1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列项目一般采用无标底招标。确需设置标底的应采用复合标底，标底编制过程必须在县招标办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进行，标底编制完成后必须保密，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查标底。

第十六条 建立最高限价评审制度。由县审计局负责建立工程造价机构备选库，入库机构不得少于 10 家，评审机构确定时由县审计局组织，公证部门现场监督公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备选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办法同招标代理机构抽取办法一致，评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最高限价在发出之前由县审计局出具评审意见，代理机构或项目建设单位将结果报县招标办备案，未经评审的最高限价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七条 限额以上的项目施工招投标活动均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招标公告。由县招标办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县招标办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公告，由代理机构在省、市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邀请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向 3 家以上符合招标方案核准的资质条件、信誉良好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2.报名。公告发布后 5 日内，潜在投标人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各报名企业必须指派本企业正式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方可办理报名手续。由县招标办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县招标办现场监督，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委托代理的项目由代理机构具体负责，不得违犯本规定第十四条的有关要求；工程项目若分标段招标时，一个施工企业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申请报名。

3.资格审查。由县招标办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一律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后潜在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凡少于规定数量的要重新组织报名。

4.资格审查公示。采取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审查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要在有关媒介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5.发放标书。资格审查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向县招标办送审招标文件，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向投标人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招标文件。

6.保证金。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两部分。其中投标保

证金各投标企业必须在报名时缴纳，金额为项目估算价的 2%，由县财政设立专户专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县财政专户，不接受现金，否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擅自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县财政。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期满后，凭招标办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到县财政局办理退款手续。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为项目估算价的 10%，由建设单位督促中标企业缴纳至县人社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并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不按规定足额缴纳的，不得签订施工合同，不得私自开工建设。

7.答疑。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答疑，答疑结果形成书面材料。

8.最高限价评审。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完成最高限价之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及时送县审计局申请评审，县审计局根据规定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或自行组织评审，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投资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牵头，县审计局负责，县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参与评审；投资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牵头，县审计局负责，县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参与，聘请 2-3 名造价专家评审；投资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牵头，县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参与，随机抽取的评审机构评审；对于评审差异较大的，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牵头，组织县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最高限价编制单位、评审机构和 2-3 名造价专家对差异部分进行逐一核定，待三方意见一致后确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经评审合格的，县审计局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建设单位；评审不合格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建设单位重新核定，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审。涉及民生和公益性的项目在最高限价评审时可适当减少有关规费。

9.开标。开标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会议由县招标办召集，项目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主持，县财政局、审计局、公证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潜在投标人参与。开标时投标人少于规定数量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10.评标。评标由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项目建设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

家按项目管理权限分别在省、市和县招标办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县招标办会同建设单位组织招标的项目，以通过评审的最高限价为中标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在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公证人员现场监督和公证下全部参与摇号，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11.定标。评标结束后，当会宣布评标结果，并及时在指定媒体公示评标结果。

12.为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开标、评标、定标过程须在专用场所进行，并实行全程监督及电子录音录像。

13.备案。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或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登记表》报县招标办备案，并向县招标办提交招标资料。中标企业项目经理证照交县招标办暂存，待项目开工后交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暂存，项目完工后予以退回。

第十八条 招投标结束后，中标企业必须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签订施工合同，1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一律签订“不变价合同”，无特殊情况结算时不再调整，确需调整的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变更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县招投标委员会备案，变更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变更超出批准规模 10%的按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县招标办要定期不定期对在建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检查，对未经招标私自开工建设的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停工通知，县财政局停拨建设资金，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建设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在招标过程中采取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在开标过程以各种人为因素造成废标的施工企业和代理机构，一经查实，列入招投标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县境内的招投标活动，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肢解发包、明招暗定等手段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由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招投标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机构、任何领导与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插手、干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过程实行计分制管理，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任一规定，一次记 1 分，全年累计记 2 分，下年不予备案，取消在我县代理资格，全年累计记 5 分，三年内不得在我县境内代理项目招投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县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县级出台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